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01061228-3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主 旨：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，
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

說 明：

- 一、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，
臨時動議一：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（106 年 12 月 16 日業經第
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表決通過修訂）。
- 二、本會章程之修改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臨時動議一提出，
已決議通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各地區公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

理事長 朱家成

修改本會章程：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		
條號	原文	修改
第十六條	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七人，組織監事會，另置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兩人，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理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，台北市1名、新北市1名、台中市1名、台南市1名、高雄市1名、其他縣(市)公會各一名。監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，台北市1名、新北市1名、台中市1名、台南市1名、高雄市1名，但每一公會至多2名。理、監事之當選以得票多寡依序排列，同時當選理、監事之候選人當場擇一當選，保障名額比照辦理。	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七人，組織監事會，另置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兩人，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理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，台北市1名、新北市1名、 桃園市1名 台中市1名、台南市1名、高雄市1名、其他縣(市)公會各一名。監事依所屬公會訂定保障名額，台北市1名、新北市1名、 桃園市1名 台中市1名、台南市1名、高雄市1名，但每一公會至多2名。理、監事之當選以得票多寡依序排列，同時當選理、監事之候選人當場擇一當選，保障名額比照辦理。
第十七條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於理事會時，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七 人，由理事於理事會時，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第十八條	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於理事會時，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	本會置理事長一人、 副理事長兩人 ， 理事長 由理事於理事會時，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指定 兩名 。